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强化依托单位认真履行科研诚信 主体责任 共同构建风清气正评审环境的通知

各依托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要求,深入实施"教育、激励、规范、监督、惩戒"一体推进的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近期组织开展了包括作风学风等调研内容的问卷调查。从反馈情况看,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工作所面临的环境不容乐观,广大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对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的"请托、打招呼",尤其是对有组织的"请托、打招呼"等行为反映强烈。

为进一步严肃纪律,整治突出问题,提高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科学性、公正性,自然科学基金委特此提醒广大依托单位严肃履行本单位签署的项目申请承诺,在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过程中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 坚决杜绝依托单位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进行"请托、打招呼"等干扰正常评审工作的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探、收集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

息;严禁依托单位之间相互交换受邀评审专家名单等项目评审工作秘密信息。

2. 各依托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教育、监督和管理本单位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申请人及参与者等人员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请托、打招呼"等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对于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及项目申请承诺书等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依托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将予以严肃查处,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间接费用、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取消一定期限依托单位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对于涉及违纪违法的,将按照管理权限移交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希望我们共同努力,落实各方责任,使2022年度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环境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家省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年5月19日